

旬阳县财政局 文件 旬阳县扶贫开发局

旬财发〔2018〕199号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特制定了《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旬阳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印发

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安康市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18〕6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对象基本生活生产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

第二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四条 扶贫开发工作应做到职责明确。按照扶贫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或研判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镇、各部门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管，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在检查验收前应先由各镇各部门组织进行自查，县扶贫局、县财政局进行检查验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竣工审计。

对在检查、验收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清单交办、限时整改，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与脱贫攻坚成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挂钩。

第六条 财政、扶贫、发改、民政等部门要互相配合，明确责任，各司其责，严格把关。强化组织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收到资金量明确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每年县对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对项目进展缓慢、不能按时报账，财务档案资料不规范、资金有结余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章 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镇、各部门在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对于各级检查、审计发现反馈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并附报相关问题整改印证资料。

第九条 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扶贫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视其情节进行限期整改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虚报骗取，套取，冒领，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处分。